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927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欣翔牛

申 请 人 安徽欣浩翔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世纪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

代理机构 利辛县雨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草工艺品；动物标本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动物箱巢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草垫；室内窗用遮光帘（家具）